

股票代號: 8163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DARFON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

開會議程：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3
(一) 擬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 擬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3
(四)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3
(五)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4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5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17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1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八、「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九、董事持股情形	3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威脅，中美貿易戰煙硝瀰漫，對全球政治、經濟、社會都造成結構性的影響。然而，疫情下產業與生活的型態轉變，卻帶動筆記型電腦與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強勁需求，使公司的營收與獲利雙雙走揚。110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8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6%。在稅後淨利上也顯著成長，全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5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4.09 元。

在營運與銷售方面，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在教育、電競及商務領域之需求有增無減，即使面臨零組件缺料、航運費用高漲等不利因素，整體筆記型電腦的出貨量仍締造歷史佳績。達方 IT 週邊元件事業致力掌握客戶在商用型企業訂單及消費型 Chromebook 的殷切需求，提升生產效能，聚焦價值客戶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提高獲利為主軸且維持市占率領先。在技術方面，積極投入資源提升技術創新與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厚植筆記型與高階桌上型鍵盤技術的核心競爭力，同時推出各種高品質電競週邊應用產品，成為全球輸入設備頂尖廠商。以電動輔助自行車為發展主軸的綠能事業，在策略聯盟的展開下業績快速成長，營收貢獻比重已突破三成。去年太宇科技的加入，更讓綠能事業完全掌握電子、電池、車架與組裝的四大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核心技术，奠定未來產品創新與業績成長的基礎。被動元件事業則著重於深化技術的提升、利基產品的開發和多元通路的拓展。專攻壓電與天線元件的子公司詠業科技於 110 年第 4 季順利掛牌上市，順利達成元件事業策略布局的重要里程碑。

管理方面，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新商業營運樣態改變，達方集團全球佈局策略朝向精實中國、擴大越南、強化台灣、佈局歐洲的多元製造、在地服務發展。強調區域互補及供應鏈管理，以跨事業整合平台，發揮規模經濟。在人力資源上，因應新世代的人才管理模式，強化招募效能，滿足集團人才需求，培育集團興業領導人才，建構共創價值的團隊。此外，達方不斷以創新與技術發展，保持競爭優勢，每年在產品創新與技術研發上，平均投入約占營業額 4% 的費用，累積至目前擁有各國專利近千件專利。

達方秉持永續經營的核心理念，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合作，創造共享價值。110 年榮獲第 17 屆《遠見雜誌》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之幸福企業楷模獎、Asia HR「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與「WeCare 最佳員工關懷獎」，充分肯定公司在關懷員工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未來公司將持續實踐綠色製程上的節能減碳、社會責任的關懷承擔、公司治理的與時俱進。

111 年雖未見新冠疫情的明確終點，但其帶來的數位轉型與生活型態的轉變，已是確定的趨勢，或許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存在，達方仍持續增強基本面，進一步擴大技術與產品的差異化。以精實整合、做強做大；策略聯盟、優勢互補，來展現集團近年積極布局 IT 與綠能產業的綜效，為公司永續經營增添動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必將努力不懈，為股東與公司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能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提列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10,716,685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142,889,138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係分配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
-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一〇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5-p16），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p17）。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民國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訂「公司法」部分條文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18）。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六（p22-p27）。

決議：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謹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
施行辦法」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八 (p28-p32)。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屬電子產業者，具有快速創新之特質以及高度競爭之環境，使得產品汰換速度及價格變化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取得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5,203	9	2,602,68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57,461	1	454,332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71,389	1	89,44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100	-	1,1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24,859	23	6,731,425	28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37,271	-	123,4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210	-	21,067	-
130X 存貨	8,538,835	26	4,336,702	18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56,236	3	622,890	3
流動資產合計	21,078,564	63	14,983,083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13,707	4	1,058,38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10	-	8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223	-	29,0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3,550	24	6,045,946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972,784	3	670,21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2,125	-	86,826	-
1780 無形資產	1,018,046	3	774,02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251	1	196,0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3,631	1	191,6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961	-	32,26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17,076	-	16,7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546	1	184,39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16,710	37	9,286,423	38
資產總計	\$ 33,195,274	100	24,269,5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39,971	15	2,470,428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39,72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3	-	2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84,209	20	5,321,074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3,486,501	11	2,815,639	12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110,716	1	96,222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100,386	-	94,83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89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5,203	2	434,965	2
流動負債合計	16,153,908	49	11,672,915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623,951	11	1,60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942	-	72,675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03,716	1	258,8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65,377	-	66,2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043	1	19,7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20,029	13	2,017,529	8
負債總計	20,473,937	62	13,690,444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0	8	2,8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4,132,767	12	3,921,45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6,990	3	1,024,0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607	1	492,2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8,344	6	1,339,912	6
	3,331,941	10	2,856,219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5,143)	(2)	(683,75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9,613	1	328,577	1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993)	-	(31,433)	-
	(422,523)	(1)	(386,607)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42,185	29	9,191,066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2,879,152	9	1,387,996	6
權益總計	12,721,337	38	10,579,062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195,274	100	24,269,50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8,048,736	100	22,349,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377,424)	(83)	(18,491,952)	(83)
營業毛利	4,671,312	17	3,857,576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341)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664,971	17	3,857,576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27,350)	(5)	(1,205,279)	(5)
6200 管理費用	(902,024)	(3)	(711,1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6,171)	(4)	(806,79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5,545)	(12)	(2,723,251)	(12)
營業淨利	1,489,426	5	1,134,32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382	-	43,882	-
7010 其他收入	217,258	1	133,2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80	-	(23,222)	-
7050 財務成本	(75,816)	-	(66,8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08	-	3,2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312	1	90,366	-
7900 稅前淨利	1,653,738	6	1,224,691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52,116)	(1)	(271,344)	(1)
8200 本期淨利	1,301,622	5	953,347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51)	-	(4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412	-	316,001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75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3	-	96	-
	83,862	-	315,69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66)	-	(191,62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70)	-	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4,036)	-	(191,59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4)	-	124,1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1,448	5	1,077,450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6,533	4	903,78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5,089	1	49,562	-
	\$ 1,301,622	5	953,34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9,806	4	1,035,19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642	1	42,255	-
	\$ 1,301,448	5	1,077,450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9	3.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5	3.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 留 特別盈 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0	3,802,120	934,042	366,541	1,270,104	2,570,687	(499,270)	38,323	(31,323)	(492,270)	8,680,537	1,087,054	9,767,591
本期淨利	-	-	-	-	903,785	903,785	-	-	-	-	903,785	49,562	953,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4,481)	316,001	(110)	131,410	131,410	(7,307)	124,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3,785	903,785	(184,481)	316,001	(110)	131,410	1,035,195	42,255	1,077,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95	-	(89,99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729	(125,72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4,000)	(644,000)	-	-	-	-	(644,000)	-	(644,000)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144	-	-	-	-	-	-	-	-	144	(144)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54,247)	(54,247)
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115,720	115,7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異	-	94,638	-	-	-	-	-	-	-	-	94,638	(94,638)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213,486	213,4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552	-	-	-	-	-	-	-	-	24,552	(24,552)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23,765	23,765
非控制權益之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34,300	134,30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55,003)	(55,00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747	25,747	-	(25,747)	-	(25,747)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0	3,921,454	1,024,037	492,270	1,339,912	2,856,219	(683,751)	328,577	(31,433)	(386,607)	9,191,066	1,387,996	10,579,062
本期淨利	-	-	-	-	1,146,533	1,146,533	-	-	-	-	1,146,533	155,089	1,301,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392)	80,225	(5,560)	(6,727)	(6,727)	6,553	(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533	1,146,533	(81,392)	80,225	(5,560)	(6,727)	1,139,806	161,642	1,301,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953	-	(92,95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5,663)	105,66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0,000)	(700,000)	-	-	-	-	(700,000)	-	(700,0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480)	(48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9,800	9,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異	-	7,092	-	-	-	-	-	-	-	-	7,092	(7,092)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1,013,755	1,013,7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4,221	-	-	-	-	-	-	-	-	204,221	(204,221)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12,627	12,627
非控制權益之股東注資	-	-	-	-	-	-	-	-	-	-	-	587,399	587,39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409)	(1,40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80,865)	(80,865)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189	29,189	-	(29,189)	-	(29,189)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0	4,132,767	1,116,990	386,607	1,828,344	3,331,941	(765,143)	379,613	(36,993)	(422,523)	9,842,185	2,879,152	12,721,3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3,738	1,224,6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2,451	764,671
攤銷費用	101,557	67,6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63	(3,898)
利息費用	75,816	66,810
利息收入	(9,382)	(43,882)
股利收入	(68,070)	(32,1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27	23,7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08)	(3,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62)	3,6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909)	1,051
子公司清算損失	-	2,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5
未實現銷售利益	6,341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1	(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5,535	846,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76	(6,6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79,354)	(785,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830)	(69,07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8,793	(18,894)
存貨增加	(3,899,968)	(1,169,5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3,960)	(101,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40,243)	(2,150,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	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34,346	1,367,93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9,906	207,815
負債準備增加	11,339	12,8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131	(180,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603)	(6,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6,114	1,401,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84,129)	(749,548)
調整項目合計	(2,478,594)	97,0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24,856)	1,321,710
收取之利息	9,440	46,783
支付之利息	(73,481)	(67,071)
支付之所得稅	(223,750)	(201,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2,647)	1,100,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95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95	59,97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73)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5,773	731,58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530)	(1,187,1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325	1,089,6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333)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59,469)	(90,1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787,561)	(991,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25	27,0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01)	116,467
取得無形資產	(23,200)	(16,030)
取得使用權資產	(8,736)	(21,73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6,209	63,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500)	(174,592)
收取之股利	68,070	32,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7,626)	(375,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40,890	35,9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39,7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39,721)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20,000	1,0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13)	(446,418)
租賃本金償還	(106,918)	(88,24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5,818	8,698
發放現金股利	(700,000)	(644,000)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80,865)	(55,003)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480)	(54,247)
處分子公司部份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9,800	115,720
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587,399	134,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3,210	286,4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417)	(131,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2,520	880,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2,683	1,722,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5,203	2,602,6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新增取得子公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取得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00%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900	-	219,84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203	-	8,57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465,122	23	4,733,757	24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612,017	7	1,353,352	7
130X	存貨	1,400,176	6	1,336,386	7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1,971	1	106,058	-
	流動資產合計	8,635,389	37	7,757,970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13,707	5	1,058,38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6,474	45	8,282,16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6,869	12	2,635,063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068	-	154,8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1,050	1	30,8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0	-	1,4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7	-	180,92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93,895	63	12,343,688	61
	資產總計	\$ 23,529,284	100	20,101,6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222,548	9	1,54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39,721	2
2170	應付帳款	360,918	2	343,533	2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768,066	25	5,343,545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0,430	6	1,175,177	6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79,089	-	79,0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5,668	1	332,496	2
	流動負債合計	10,006,719	43	9,253,511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620,000	15	1,600,000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59,601	-	56,1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9	-	9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0,380	15	1,657,081	8
	負債總計	13,687,099	58	10,910,592	5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0	12	2,8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4,132,767	18	3,921,45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6,990	5	1,024,03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607	1	492,2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8,344	8	1,339,912	7
		3,331,941	14	2,856,219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5,143)	(4)	(683,751)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79,613	2	328,577	2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993)	-	(31,433)	-
		(422,523)	(2)	(386,607)	(2)
	權益總計	9,842,185	42	9,191,066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29,284	100	20,101,65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7,702,426	100	15,056,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782,173)	(89)	(13,068,948)	(87)
5900 營業毛利	1,920,253	11	1,987,341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67,519)	(1)	(54,76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52,734	10	1,932,575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6,720)	(2)	(546,710)	(4)
6200 管理費用	(332,169)	(2)	(358,3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952)	(3)	(511,00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4,841)	(7)	(1,416,051)	(10)
6900 營業淨利	577,893	3	516,52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2	-	1,401	-
7010 其他收入	72,452	-	49,2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45)	-	67,376	1
7050 財務成本	(45,912)	-	(34,4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90,925	4	450,3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7,392	4	533,905	4
7900 稅前淨利	1,275,285	7	1,050,42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28,752)	(1)	(146,644)	(1)
8200 本期淨利	1,146,533	6	903,785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16)	-	(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339	-	279,676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099	-	36,2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3	-	11	-
	74,665	-	315,89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47)	-	(174,77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45)	-	(9,7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1,392)	-	(184,48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27)	-	131,4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9,806	6	1,035,195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9		3.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5		3.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0	3,802,120	934,042	366,541	1,270,104	2,570,687	(499,270)	38,323	(31,323)	(492,270)	8,680,537
本期淨利	-	-	-	-	903,785	903,785	-	-	-	-	903,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4,481)	316,001	(110)	131,410	131,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3,785	903,785	(184,481)	316,001	(110)	131,410	1,035,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95	-	(89,99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729	(125,7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4,000)	(644,000)	-	-	-	-	(644,000)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144	-	-	-	-	-	-	-	-	1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4,638	-	-	-	-	-	-	-	-	94,6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552	-	-	-	-	-	-	-	-	24,552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25,747	25,747	-	(25,747)	-	(25,747)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0	3,921,454	1,024,037	492,270	1,339,912	2,856,219	(683,751)	328,577	(31,433)	(386,607)	9,191,066
本期淨利	-	-	-	-	1,146,533	1,146,533	-	-	-	-	1,146,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392)	80,225	(5,560)	(6,727)	(6,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533	1,146,533	(81,392)	80,225	(5,560)	(6,727)	1,139,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953	-	(92,95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663)	105,66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0,000)	(700,000)	-	-	-	-	(7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092	-	-	-	-	-	-	-	-	7,0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4,221	-	-	-	-	-	-	-	-	204,22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29,189	29,189	-	(29,189)	-	(29,189)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0	4,132,767	1,116,990	386,607	1,828,344	3,331,941	(765,143)	379,613	(36,993)	(422,523)	9,842,1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5,286	1,050,4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590	167,988
攤銷費用	2,211	12,200
利息費用	45,912	34,451
利息收入	(172)	(1,401)
股利收入	(54,839)	(27,419)
子公司發給母公司員工之酬勞	3,468	11,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90,925)	(450,3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	(4,900)	(7,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519	54,7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3,964)	(205,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68	(5,90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31,365)	(1,146,27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	(258,665)	(555,466)
存貨增加	(63,790)	(339,0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087	(19,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32,365)	(2,065,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385	(14,23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	424,521	1,544,44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5,641	75,169
負債準備增加	50	11,4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6,802)	(170,32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80)	(6,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7,015	1,440,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5,350)	(625,304)
調整項目合計	(929,314)	(831,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5,972	219,145
收取之利息	172	1,401
支付之利息	(45,190)	(34,591)
支付之所得稅	(113,370)	(66,3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584	119,6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98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24,8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5,330)	(494,5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800	70,69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249	827,3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54,247)	(467,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3	1,1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3	122,49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8,0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6,897)
收取之股利	189,373	107,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5,194)	243,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82,548	(4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39,7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39,721)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20,000	1,0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3)	(5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28
發放現金股利	(700,000)	(64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2,664	(264,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946)	98,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846	121,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900	219,8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D 652,622,12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46,532,680
加：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189,4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7,572,2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915,989)
可供分配盈餘	1,674,856,01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840,000,0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4,856,007

說明：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訂 理 由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DARFO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1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五千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於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佰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各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若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則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

股利分派時為考慮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前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買賣國內公債。</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p>	<p>配合法規修訂及調整項次</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四、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略)</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第七條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規定： (略)</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p>	<p>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規定： (略)</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略)</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董事會</td> <td>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NT\$100,000千元以上 NT\$100,000(含)千元以下</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100,000千元以上 NT\$100,000(含)千元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總經理 財務長</td> <td>NT\$100,000千元以上 NT\$100,000(含)千元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50,000千元以上 NT\$50,000(含)千元以下</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p>※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股權投資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NT\$100,000千元以上 NT\$100,000(含)千元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千元以上 NT\$100,000(含)千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總經理 財務長	NT\$100,000千元以上 NT\$100,000(含)千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50,000千元以上 NT\$50,000(含)千元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p>(略)</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董事會</td> <td>NT\$ 1億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td> <td>NT\$ 1億元(含)以下</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NT\$ 1億元以上 NT\$ 1億元(含)以下</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 1億元以上 NT\$ 1億元(含)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總經理 財務長</td> <td>NT\$ 1億元以上 NT\$ 1億元(含)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 5千萬元以上 NT\$ 5千萬元(含)以下</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p>※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股權投資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 1億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 1億元(含)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NT\$ 1億元以上 NT\$ 1億元(含)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 1億元以上 NT\$ 1億元(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總經理 財務長	NT\$ 1億元以上 NT\$ 1億元(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 5千萬元以上 NT\$ 5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配合法規修訂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NT\$100,000千元以上 NT\$100,000(含)千元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千元以上 NT\$100,000(含)千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總經理 財務長	NT\$100,000千元以上 NT\$100,000(含)千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50,000千元以上 NT\$50,000(含)千元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 1億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 1億元(含)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NT\$ 1億元以上 NT\$ 1億元(含)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 1億元以上 NT\$ 1億元(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總經理 財務長	NT\$ 1億元以上 NT\$ 1億元(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 5千萬元以上 NT\$ 5千萬元(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第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p> <p>(略)</p>	<p>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u>、<u>交換契約</u>，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p> <p>(略)</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	<p>作業程序</p> <p>(略)</p> <p>(五)執行交易</p> <p>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經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略)</p>	<p>作業程序</p> <p>(略)</p> <p>(五)執行交易</p> <p>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經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略)</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u>處理</u>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五條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略)</p>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略)</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p> <p>(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p> <p>(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 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p>	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
第八條	<p>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p>(新增標題) (略)</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u>實施與修訂</u> (略)</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名稱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背書保證 <u>作業程序</u>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一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 <u>背書或保證</u> 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 <u>程序</u> 。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對象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施行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略)	適用範圍 本 <u>程序</u> 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略)	配合實際需要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 背書保證總額訂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對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u> 、其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 背書保證總額訂為 <u>以不超過</u>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u>同一背書保證對象</u>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 <u>二十</u> 為限。 <u>但如</u>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時，應於股東會說明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得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u>不超過</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u>達</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時，應於股東會說明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第五條	<p>辦理程序 (略)</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p> <p>三、財務部門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p>	<p>辦理程序 (略)</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u>備查</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辦法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略)</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性，並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u>作業程序</u>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u>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略)</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性，並<u>每季</u>提本公司董事會報</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告。 <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	
第九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內先予決行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略)</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畫後，送審計委員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p> <p>四、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內先予決行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略)</p> <p><u>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u>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u></p> <p><u>五、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六、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七、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法規修訂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u>程序</u>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	<p>其他</p> <p>一、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p>其他</p> <p>一、本<u>程序</u>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u>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u>程序</u>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三、本<u>程序</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u>程序</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p>(新增標題)</p> <p>一、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實施與修訂</u></p> <p>一、訂定或修正本<u>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u>獨立</u>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u>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
第十五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p> <p>(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本<u>程序</u>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p> <p>(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00,000,010元，計280,000,001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 二、截至111年4月18日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64,108,114股，符合規定。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111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蘇開建	4,058,447	1.45
董 事	李焜耀	1,525,729	0.54
董 事	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004,667	20.72
董 事	洪秋金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004,667	20.72
董 事	蔡耀坤	519,271	0.19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昆銘	0	0.00
獨立董事	李有田	0	0.00
獨立董事	胡湘寧	0	0.00
合 計		64,108,114	22.90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3月4日股東會通過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DARFON

Darfon Electronics Corp.

Darfon Electronics Corp.

DARFON

Darfon Electronics Corp.